

人事室通知

1140114 更新

主旨：114 年教職員工應完成政策性課程研習。

說明：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、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11379 號、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0022209 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4 年應完成研習課程彙整如下：

人員類別	應完成課程
全校教職員工 共通性課程： 全校教職員工 皆應完成研習 課程	一、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（學務處-衛生組辦理研習） 二、性平教育研習 2 小時（學務處-生輔組辦理研習） 三、資訊安全研習 3 小時（教務處-設備組辦理研習） 四、職業安全研習 1 小時（實習處-上學期週會辦理） 職業安全研習 <u>新進人員</u> 另加 2 小時自行線上研習 五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（輔導室辦理） 六、特教研習 3 小時（輔導室辦理） 本項課程 <u>全校同仁</u> 皆應完成，如不克參加校內（實體）研習者，應自行完成線上（數位）課程。
教師兼行政人員	廉政與服務倫理（1 小時）： 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 （請至-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完成數位課程，並列印研習紀錄證書 mail 人事室信箱： ccs611@hlvs.ylc.edu.tw ）
公務人員（含約僱人員）	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 （一）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 小時）。 2、環境教育（4 小時， <u>同共通性課程</u> ） 3、性別平等（2 小時， <u>同共通性課程</u> ）。 4、廉政與服務倫理（1 小時） 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 5、行政中立（2 小時） （二）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 <u>請同仁優先選讀：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：人工智慧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</u>

※本通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」，請同仁於 7 月 30 前完成，俾利各處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※相關線上研習資訊，請參考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。